**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晓燕**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根据《喀什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办发【2022】2号文件和《关于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1号文件的要求，整合全区审计资源，通过审计揭示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促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地生根。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审计范围：十个县市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以及行业乡村振兴、援疆乡村振兴、其他社会乡村振兴资金和脱贫攻坚债务资金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包括脱贫攻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乡村振兴项目、就业乡村振兴项目等）等情况。重大事项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审计内容和重点：关注是否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的基本目标任务；关注“六个精准”“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到位；关注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绩效。全面掌握深度贫困地区的总体情况，梳理深度贫困地区当前阶段推进脱贫攻坚过程中存在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短板。总结当地在乡村振兴开发过程中经得起实践考验和可持续的脱贫经验做法、典型案例。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审计局为全额预算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4个科室。
  
编制人数6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6人、工勤4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在职人数47人，其中：行政在职33人、工勤2人、事业在职12人。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喀地财行〔2022〕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26万元，为项目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2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喀党审办发〔2022〕2号）和《关于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喀地财行〔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由审计厅统筹，地区审计局代表审计厅采取“交叉审”的方式审计于田县，及喀什地区9个县市乡村振兴审计。开展审计项目11个，出具审计报告11份，通过审计发现违规资金1461.75万元，审计整改率76.51%（部分问题未到到整改时限），有效提升了审计监督作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地区统一项目计划安排，地区审计局代表审计厅采取“交叉审”的方式审计于田县，及喀什地区9个县市乡村振兴审计。开展审计项目11个，出具审计报告11份。 审计项目投入资金126万元，通过审计发现违规资金1461.75万元，审计整改率76.51%（部分问题未到到整改时限），有效提升了审计监督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自治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审计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从政府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助学金支出资金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2022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审计项目预算支出的有效利用度，进一步提升喀什地区审计局资金支出工作的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对象是2022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审计项目，预算资金为126万元，从政策法规符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为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提供参考。
  
3. 绩效评价范围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情况；
  
（3）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4）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2022年项目的深入调研基础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建立一套适合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全面考察项目资金的效益，并重点对于项目的产出和绩效进行总体分析，以达到通过指标体系的科学评价反思管理及决策问题的目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有多重目标和多元取证方式。评价过程会产生大量绩效信息，有些以货币计量，有些不可货币化；有些是量化的客观数据，也存在不能量化的其他信息。本次绩效评价应坚持“价值标准”和“事实标准”并重的原则，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指标分析法的应用旨在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政策、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剖析部门、政策、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政策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政策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效果的充分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的评价要对在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并具体描述，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对整个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在指标分析法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辅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辅以比较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项目属于延续项目，无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故采用计划标准评价该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评价人 职务 职责
  
何晓燕 评价组组长 对评估工作负责召集、组织、协调和指导。
  
郑梅 评价组成员 对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董学文 评价组成员 对项目政策、职能、需求、财政投入的相关性进行评估。
  
马建国 评价组成员 对评估所需要的资料、评估的内容、评估程序等进行监督检查。
  
卡迪亚·库来西 评价组成员 对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进行评估，记录好评估内容并形成评估报告
  
2022年1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组织实施
  
2022年1月15日-3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各项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各项工作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6日-3月1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7.3分。
  
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97.5% 19.5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97.25% 38.9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8.4% 98.4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此次开展审计项目11个，出具审计报告11份。 审计项目投入资金126万元，审计内容：十个县市交叉审计，全年项目资金支出共计126万元，评价得分值97.3分，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90% 4.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97.5% 19.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自治区审计厅项目计划安排》和《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21〕349号）文件精神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项目申报书》《喀什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2〕2号）及审计项目计划表，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委主要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喀什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2〕2号）及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查阅项目申报书，该项目资金测算较为粗略，并且本项目各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成本费用与计划指标差异较大，同时年度项目数在开审委会后才能确定，年初设立绩效目标时不确定因素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4.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及《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喀地财行〔2022〕1号），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6万元，资金到位12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的通知》（喀地财行〔2022〕1号），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6万元，资金到位126万元，实际支出1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支出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号）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的差旅费，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及《喀什地区审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喀地审〔2020〕24号）和《《喀什地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审〔2020〕24号）》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喀什地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9分，得分率为97.2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89.00% 8.9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97.25% 38.9
  
（1）对于“产出数量”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市专项审计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10个，实际完成值11个，完成率110%。偏差原因：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10篇，实际完成值11篇，完成率110%。偏差原因：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率指标，预期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76.51%，完成率78.07%。偏差原因：受2022年8月至12月疫情影响，部分问题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改进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尽快完成整改。该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1分，得3.9分。
  
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标，预期指标值=2项，实际完成值=2项，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8.9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2.04%。偏差原因：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县市专项审计平均每组审计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12.6万元/组，实际完成值12.6万元/组，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发现违规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1200万元，实际完成值1461.75万元，完成率121.81%。偏差原因：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计监督作用指标，预期完成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完成值≥95%，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偏差原因：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审计人员投诉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0次，实际完成值0次，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自治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审计经费项目预算126.00万元，到位126.00万元，实际支出12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4%，偏差率为1.6%,偏出去原因一是年度项目数在开审委会时确定，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存在不确定因素受，二是受2022年8月至12月疫情影响，部分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完成，采取的措施一是提高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二是督促被审计单位尽快完成整改。**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所有资金使用情况均与合同内容一致。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达成了既定的目标。。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确保审计项目按时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针对2022乡村振兴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
  
1.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人员、项目，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2.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3.选取切实可行、操作性较强的考核指标，建立考核指标的标准模板。
  
4.加强资金使用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工作始终。
  
5.同时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